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嵩发改通〔2017〕7号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嵩明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权力清单，做好政务公开，对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根据国家、省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71号）要求，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向社会公布嵩明县本级及以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17〕11号）精神，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附件：嵩明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清单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7月24日



嵩明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经营 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设立依据	备注
1	自来水价格	政府定价	一水厂：居民用水 3.5 元/吨；非居民用水 4.6 元/吨；特种用水 11.6 元/吨(均含污水处理费)。其他详见文件 二水厂：居民用水 2.8 元/吨；非居民用水 3.6 元/吨；特种用水 7.2 元/吨(均含污水处理费)。其他详见文件	嵩发改通〔2014〕11 号 嵩发改通〔2013〕44 号	
2	污水处理费	政府定价	居民 1.1 元/立方米； 非居民 1.4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 1.6 元/吨。其他详见文件	嵩发改通〔2016〕23 号	
3	农业水价	政府定价	详见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	嵩政办通〔2020〕29 号	
4	出租汽车运价	政府定价	起步价 5 元，车公里租价 1.8 元/公里。 其他详见文件	嵩发改通〔2016〕4 号	
5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政府定价	详见文件	嵩发改通〔2011〕28 号	
6	嵩明县城市公交	政府定价	10 公里以内 2 元/人次，10 公里以上 3 元/人次	嵩发改通〔2011〕28 号	
7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政府指导价	1、县城规划区：6 元/月. m ² ；2、杨林镇：6 元/月. m ² ；3、杨林工业园区和职教园区：8 元/月. m ² ；4、小街镇：4 元/月. m ² ；5、牛栏江镇：3 元/月. m ²	嵩发改通〔2014〕12 号	
8	机动车路内临时停车收费	政府定价	3 元/小时，超 1 小时加收 1 元，其他详见文件	嵩发改发〔2012〕9 号	15 分钟内免费
9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	居民 10 元/户. 月，其他详见文件	嵩发改通〔2018〕8 号	
10	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费	政府指导价	70 元/头	嵩发改通〔2019〕23 号	

11	农村供水工程 价格	政府指 导价	1 元—1.5 元/吨	嵩发改通（2020）19 号	
----	--------------	-----------	-------------	----------------	--

抄送：市发改委、县委办、县人大、县政府办、县政协、县委目督办。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
